公告编号: 2017-019

证券代码: 835442

证券简称: 恒玖时利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向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申请续贷的人民币 600 万元的财园信贷通,现补充关联方李忻农、堵明、杨维、赣州高远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冬萌、蔡定滨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同时补充关联方李忻农、堵明、杨维、赣州高远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吴冬萌就该笔贷款向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 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东阳支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财园信贷通,现补充关联方李忻农、堵明、杨维、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冬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补充

关联方李忻农、堵明、杨维、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该笔贷款向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忻农、堵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冬萌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定滨为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的法人,吴冬萌为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均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补充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 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 项,关联董事李忻农、杨维、蔡定滨、肖文滔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 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事项将 提交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补充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 款提供担保及反担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董事李忻农、杨维、肖文滔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事项将提交公 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 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忻农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天年高科技国际企业公司集体宿 舍		
杨维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 2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赣州高远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0号"锦绣星城•嘉苑 12A 栋 203室"	有限合伙企业	肖文滔
肖文滔	湖南省湘潭县白石乡金虎村		
吴冬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岭排 上82号204室		
蔡定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路 22 号 2 区 9 栋 403 室		

(二) 关联关系

李忻农、堵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冬萌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定滨为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的法人,吴冬萌为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均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向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申请续贷的人民币 600 万元的财园信贷通,现补充关联方李忻农、堵明、杨维、赣州高远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冬萌、蔡定滨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同时补充关联方李忻农、堵明、杨维、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冬萌就该笔贷款向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东阳支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财园信贷通,现补充关联方李忻农、堵明、杨维、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冬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补充关联方李忻农、堵明、杨维、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该笔贷款向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续贷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并未向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方对该两家子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